

兰州大学文件

校医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3月8日医学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管理办法
（修订）

兰州大学医学部
2023年3月9日

附件：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面向”，深化医教协同改革，加强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建设，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提高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激发学位授权学科自主管理潜能，增强学科发展活力，加快推动临床医学学科达到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结合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学位点建设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医学部总体统筹组织临床医学学位点管理，临床医学院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注重加强学位授予学科点建设，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任。从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学科建设、导师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组织体系，实现临床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的同质化、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第三条 医学部全面统筹指导临床医学院开展临床医学学位点建设的顶层设计，包括发展规划、招生指标、考试录取、培养方案、质量控制、学位授予、奖助学金评审、学位学科点建设、导师遴选及管理、导师经费等工作。

第二章 临床医学学位授予学科点设置

第四条 借鉴国内外临床医学学位点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我校临床医学学科点运行现状，需要加强和完善临床医

学一级学科之下二、三级学科点的建设，充分发挥学科点的作用，科学高效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设置 23 个学科点。根据临床医学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综合考虑各学科方向导师、学生人数及发展现状，最终设立包含二级、三级学科共 23 个学科点。

序号	学科点	序号	学科点
1	传染病学	13	普通外科学
2	儿科学	14	神经病学
3	耳鼻咽喉科学	15	神经外科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4	妇产科学	16	消化系统疾病学
5	骨科学	17	心血管疾病学
6	呼吸系统疾病学	18	胸心外科学
7	老年（全科）医学、风湿病学、肾病学	19	血液病学
8	临床检验诊断学	20	眼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
9	临床药物治疗学	21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	麻醉学	22	肿瘤学、外科病理学
11	泌尿外科学、烧伤整形外科学	23	重症（急诊）医学
12	内分泌与代谢病学		

注：学科点以首字母顺序排序

第六条 学科点负责人的设置。根据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发展现状，设置临床医学专业一级学科负责人 1 位，原则上由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全面负责临床医学学科发展建设。

每个学科点设置组长 1 位，副组长 2 位（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各 1 位），秘书 2-4 位（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至少各 1 位）。

第七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的成立。由两所临床医学院各学科点联合成立学科点专家委员会，确定议事规则，审议相关事宜，促进临床医学院之间相同学科点的协同发展。

第三章 学科点的职责

第八条 学科点的职责：

（一）谋划学科发展规划。瞄准国家战略、地方需求、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前沿和人民健康的需求，结合本学科优势特色，规划本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方向，协调与推动本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与完善本学科管理制度；计划、安排与负责本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

（二）优化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瞄准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动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位点建设的实际，组织凝聚研究队伍，不断优化学位点的结构和布局，凝练学科发展方向，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组建大平台、大团队、积极承担大项目，产出大成果，打造优势及特色学科。

（三）加强高水平的导师队伍建设。按照国际化高水平导师标准，定期开展本学科点导师培训，组成导师组团队，构建高水平同质化导师队伍。同时，负责本学科点研究生指导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遴选、考核、招生资格审核等的初审工作。

（四）统筹本学科点研究生招生工作。积极组织本学科点研究生招生宣传，扩大学科影响力，吸引优质生源，优化本学科点生源结构和质量；按照医学部和学院的安排完成学科点招生目录编制、招生试题命制、研究生复试及录取等相关研究生招生工作。

（五）制定本学科点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制度化建设。结合本学科点特点，围绕研究生人才培养全过程，系统制定本学科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统一的管理制度，达到本学科内人才培养路径的同质化，实现本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一体化。

（六）统筹本学科点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负责本学科学术研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资格考试、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组织和统筹工作；加强本学科点课程建设，定期组织培养过程检查与培养质量评估；负责高风险学位论文的审核及毕业研究生学术成果审核；规范和督导研究生原始研究资料档案的建立和保存等研究生培养重要环节相关工作。

（七）统筹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规划与实施。负责协调研究生奖助工作，宣传落实国家奖助政策，制定落实资助政策，统筹奖助经费的预决算、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奖助学金的评定审核等工作。

（八）强化本学科点学风建设和督导。积极打造本学科点诚信科研的学术氛围，加强学术道德风气建设；加强和规范学科相关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原始档案记录的管理，加强科研诚信要求、审查和监督管理，协查学术不端行为。

（九）协助推进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学科凝聚力，指导本学科点研究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提升研究生求职就业等综合能力；积极调动学科资源，拓展就业渠道，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工作，促进学科毕业研究生高质量就业。

（十）拓展本学科国际化建设水平。组织与实施本学科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选派优秀人才赴境外访学交流，提升学科的国际学

术影响力；建立研究生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海外交流拓展计划，推动本学科与国际接轨，促进本学科研究生学术要求和培养质量国际化。

（十一）承担临床医学学位点审核及评估工作。协助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医学+X”交叉学位点建设及学位点动态调整审核工作；认真做好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学科自我评估，每半年提交一次本学科学位点的评估报告，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接受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现场审核评估等。

第四章 学科点负责人任职条件

第九条 学科负责人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高尚的医德与师德。

（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与专业影响力，具备广博的学科发展视野，有创新思维和开拓精神，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

（三）熟悉研究生培养规律，拥有丰富的研究生指导经验。

（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能力、协调能力与学科凝聚力。

（五）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六）年龄一般应满足一个聘期的要求。

第十条 学科负责人任职条件如下：

（一）具有博士点的学科点（专业领域）组长、副组长由资深、责任心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二) 仅有硕士点的学科点（专业领域）组长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副组长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最多担任 1 个学科点的负责人。

第五章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及职责

第十二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学风严谨，认真负责，成员设置 9-11 位。若学科点满足上述条件人员不足时，由学科点全部研究生导师集体推荐，报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领导两所临床医学院学科点开展高水平同质化的研究生培养，并将规定制度落实到每一位导师和学生，各学科点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和规定。

第十四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利：

(一) 审核导师招生资格。根据本学科点研究生导师基本情况、科研经费、带教能力与质量等，学科点专家委员会集体审核和决定本学科点招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权。

(二) 统筹分配招生指标。依据本学科点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质量、就业率、指导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项目等情况，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有权对本学科点的招生指标进行合理分配。

(三) 规划导师队伍建设。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有权对本学科点导师队伍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在本学科点申请增

列的研究生导师具有推荐权。

（四）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对本学科点研究生全过程培养质量具有审核权，当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环节不符合人才培养要求时有权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拥有第三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学科点秘书及职责

第十五条 学科点秘书原则上由具有博士学位者担任。熟悉研究生培养过程，乐于奉献，关爱学生，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文字功底。

第十六条 学科点秘书具有以下职责：

（一）加强制度的学习与更新。认真学习并掌握与学科建设、研究生管理相关的国家、学校及学院制定并出台的管理制度，在工作中以制度为纲，开展工作。

（二）研究生日常管理。协助学科负责人做好研究生全过程培养档案管理、资格考试、开题答辩、中期考核、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的通知、记录和材料准备工作。

（三）学科建设档案管理。协助学科负责人做好学科点建设中各类原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学科点评估材料的起草，协助做好学科评估工作；负责各类与学科点发展和建设相关会议的会议记录与纪要。

（四）加强与各学院研究生处的协调与沟通。

（五）完成学科负责人安排的与学位授权点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学科点秘书任职时间可在教学职称晋升时核算教学工作量或脱岗带教时间。

第七章 产生程序

第十八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两所临床医学院按照分配的数量比例推荐候选人，报送医学部，经过充分讨论酝酿，由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医学部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由医学部直接聘任，医学部为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任证书，并与受聘人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岗位职责权利与工作任务。经过医学部的培训后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两所临床医学院各学科点的负责人和秘书由所在学科点专家委员会集体决议推荐产生，报医学部备案。

第八章 任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的管理

（一）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每届聘期三年。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负责人时，由学院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新的人选，提交医学部按照相关程序补充。

（二）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接受医学部和临床医学院统一管理。

（三）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原则上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二条 学科点负责人和秘书的管理

（一）学科点负责人和秘书每届聘期三年。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时，由学科点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新的人选，提交学科点专家委员会审议后按照相关程序补充。

(二) 学科点负责人和秘书接受所属临床医学院和学科点专家委员会的双重管理。

(三) 学科点负责人和秘书原则上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任期考核

(一) 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年度考核由各临床医学院组织开展，聘期考核由医学部组织开展。

(二) 每年度由临床医学院统筹，学科点专家委员会组织对学科负责人、学科点秘书履职情况进行一次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对其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报医学部备案。

(三) 医学部每三年对学科点进行一次考核。以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计划、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与学位授权点建设发展目标、学位授权点建设成效相结合，重点考核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骨干导师培育、导师团队建设情况、科学研究水平与学术道德、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等，以及各学科点负责人和学科点秘书的岗位履职情况。考核合格后可继续聘任。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价

(一) 奖励机制：

1. 学科点取得以下突出成绩，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可推荐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优秀学科建设示范点，同时在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奖励等。

(1) 以第一单位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2) 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文；

- (3) 指导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 (4) 优质生源比例超过 60%；
- (5) 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档案管理体系规范；
- (6) 研究生就业率超过 90%；
- (7)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首次通过率 100%。

2. 对于相应学科点的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在教学职称评聘或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中优先考虑。

(二) 惩戒机制：

1. 学科点若出现以下负面清单，将对该学科负责人或全体专家委员会进行谈话和警告，并视情况扣减该学科点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资格。

(1)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两个“一般”、2 次及以上评阅通过；

(2) 在国家、省级、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3) 学科点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 学科点研究生指导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2. 对于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及学科点秘书，扣发岗位津贴，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自然离任：

(一) 调离。

(二) 退休。

(三) 因公因私出境一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由医学部作出撤销学科点专家委员会成员职务的决定：

(一) 违法。

(二) 严重违纪。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 道德败坏。

(五) 无正当理由不在岗半年以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医学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管理办法》（校医发〔2022〕21号）同时废止。